

謊言不能欺世，只能自證說謊者的卑鄙和無恥

——評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的造謠抹黑

自香港特區依法審理黎智英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及煽動刊物罪案件以來，美西方一些政客和媒體肆意編造一個又一個謊言，妄圖在該案審理上混淆視聽、誤導輿論。但如果他們以為這樣可以蒙騙世人、影響該案公正審理，那是痴心妄想。謊言再多也掩蓋不了真相，只能自證說謊者的卑鄙和無恥！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試圖將黎智英裝扮成「正直的媒體人」「虔誠的基督徒」「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可謂荒誕至極

黎智英所辦的《蘋果日報》靠販賣「色腥體」起家、以製造假新聞出名，毫無媒體操守、幹盡各種壞事。多年來，該報及其他黎智英所辦刊物被香港淫褻物品審裁處依法作出100多項判罰，香港社會斥之為「毒蘋果」。他哪是什麼「正直的媒體人」，根本就是業界敗類和恥辱！

黎智英利用旗下媒體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而且在企業經營中與他人串謀犯下「欺詐罪」被判刑，其所作所為完全與宗教崇尚的和平、博愛、誠實背道而馳。他哪是什麼「虔誠的基督徒」，根本就是道德敗壞的奸邪惡棍、卑鄙小人！

黎智英長期為反中亂港分子和「港獨」勢力提供資金支持，並直接策劃、組織、指揮一系列非法活動，特別是在修例風波期間鼓吹和參與「港獨」「黑暴」「攬炒」，甘當「洋主子」的爪

牙，公然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甚至公開宣稱「為美國而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他仍繼續指揮《蘋果日報》發表煽動文章，招徠外部干預。他哪是什麼「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根本就是破壞特區憲制秩序和香港繁榮穩定、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是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漢奸國賊！

魔鬼就是魔鬼，什麼畫皮也掩蓋不了其醜惡猙獰面目。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不遺餘力給黎智英塗脂抹粉，為之「鳴冤喊屈」，是要表明自己同屬一丘之貉嗎？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不斷鼓噪所謂黎智英受到「不公平審判」，完全是裝聾賣傻、顛倒黑白

所謂黎智英被「未審先囚」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黎智英先後被控4項罪名，此前因「欺詐罪」獲刑5年9個月，現在羈押屬正常服刑狀態，哪來什麼「超長期審前羈押」？當下正審的黎智英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和煽動刊物罪案件之所以一再推遲審理，是由黎智英一方刻意拖延、不斷在法律程序上糾纏而導致，如今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竟又想以此倒打一耙，真以為自己可以翻手為雲覆手為雨？

所謂黎智英案由指定法官審理、不設陪審團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對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由指定法官審理、不

設陪審團是世界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共同做法，在美西方國家亦比比皆是，並不影響案件的公正審理。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不知道嗎？

所謂黎智英不被准予保釋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鑒於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特殊性，香港國安法與許多國家和地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都規定，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得准予保釋。而且黎智英在一度被保釋期間仍頻繁聯繫外國政客和反中亂港分子，絲毫沒有停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對其不予保釋完全合法合理。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沒了解過前因後果嗎？

所謂黎智英不被允許自由選擇律師不公平，真正的事實是：黎智英未能聘請某位英國御用大律師，是因為該律師在香港不具全面執業資格，香港特區國安委認為其參與案件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此種限制是多數國家和地區的通例。黎智英已聘請了一支由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及律師組成的龐大律師團隊，其中包括在香港具有全面執業資格的外籍律師。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難道視而不見嗎？

要說有誰試圖影響黎智英案的公正審理，恰恰是黎智英一方及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一段時間以來，黎智英之子黎崇恩在海外四處替他老子「告洋狀」，乞求外國插手黎智英案。黎智英拼湊的所謂國際律師團隊還使出詭告等

下三濫手段，捏造所謂證人遭受「酷刑」的謊言，妄圖濫用聯合國機制干預證人作證、干預司法程序。他們是典型的賊喊捉賊！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強拉硬扯把黎智英案說成是對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打壓，老套伎倆實在太拙劣

幾天前，黎智英案審理的控方陳詞已完成。有關陳詞清楚表明，黎智英受審是因其涉嫌兩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與言論和新聞自由毫無關係。正如香港特區政府多次聲明指出的，特區執法部門是針對有關人員的行為，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採取執法行動，而非針對有關人員的職業身份和背景。如果按照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邏輯，只要對具有相關身份和背景的人員採取執法行動就是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豈不是說該等身份和背景可以作為違法犯罪的擋箭牌、護身符？豈不是要給予該等人員違法犯罪的特權？這是何等荒謬！

事實上，任何不抱偏見的人們都能看到，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得到基本法的充分保障。只要不違法，媒體評論和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並無任何限制。香港傳媒業一直蓬勃發展，目前在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達200多家，近年來進入香港的境外新聞媒體和從業

者也有增無減，這都是對香港言論和新聞自由良好狀況的有力說明。

還應當指出的是，言論和新聞自由從來不是絕對而是有其邊界的。這在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中和世界各國的法律實踐上都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美國最高法院也曾明確表示，當「提倡使用暴力或違法行為」的言論「目的在於煽動或造成即將發生的非法行為」並「很可能造成這樣的行為」時，這些言論不受保護。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不會不知道吧？

若他們非要說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事，那在香港是找不出的，只能到他們老家去找。「阿桑奇」「斯諾登」等事件且不提，根據「美國新聞自由追蹤系統」(US Press Freedom Tracker)統計，在2020年至2023年間，美國以逮捕、突擊、扣押設備、法庭傳票等方式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事件就發生了逾1600起。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還是先洗掉自己滿身的污泥吧！

對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撒謊成性、造謠上癮，世人早已將之看透，不會被其迷惑。對黎智英到底是什麼樣的人、黎智英案到底屬於什麼性質，香港社會更是心裏有數，沒有半點模糊。黎智英案必將依法得到公正的審理，黎智英必將依法受到正義的審判！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撒謊造謠可以休矣！

作者：港澳平 原載《人民日報》海外版

壹傳媒前高層張劍虹料今作供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旗下三間公司涉嫌勾結外國勢力，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昨日繼續在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審理。法庭批准控方專家證人、浙江大學國際戰略與法律研究院院長王貴國的供詞呈堂。審訊押後至今日早上，開始傳召控方證人上庭作供。預計認罪被告、壹傳媒前高層張劍虹將出庭作供，需要一周時間主問張劍虹。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專家：美制裁法案損港穩定

法庭昨早處理王貴國的專家報告能否呈堂，以及與案件控罪關連性的爭議。控方在上周的開案陳詞中提及，王貴國會以美國法律及國際經濟法律專家身份作供，講述美國部分制裁香港法案的影響。王貴國在供詞中指出，美國相關法案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穩定，產生了嚴重影響。代表黎智英的大律師關文渭稱，王貴國的證供不能幫助法庭了解被告的心

態，亦無法法庭因應控罪元素作出裁斷，認為控方有需要證明黎智英請求外國制裁，與外國最終實施制裁之間的關連性。代表控方的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則表示，有關證供與本案背景有關，並指控方不會依賴專家證供，證明被告的作為引致制裁措施出現。

法官裁決時指，本案不涉因果關係，控方毋須證明被告的言行引致制裁措施。由於法官不是外國專家，如果庭上要援引外國法律，是屬於事實問題，需要借助專家證據來證明，王



黎智英昨日由囚車押解到法院應訊。

貴國的供詞或可協助法庭了解事件背景，例如制裁措施如何運作、怎樣影響香港等。法官強調，控方指被告的言行，會否構成控罪下的請求制裁，歸根究柢是由法庭裁斷。法庭現階段只關心證供的可採性，而非採納的比重。

特首：危害國安風險每日存在 23條本地立法 越早做越好



特區政府日前向立法會提交2024年度立法議程，其中包括備受關注的基本法第23條立法。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表示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越早做越好」。李家超說，特區政府會充分考慮，令推出的方案可以處理因科技或其他新手法帶來的不同風險。有法律學者指出，23條立法涉及七方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中只有兩項由香港國安法規管，特區政府有責任就其他五方面行為立法，亦可在這過程中，充分參考國內外相關立法。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李家超表示，會做好23條立法準備工作。

李家超表示，香港市民經歷過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社會有強烈的共識要求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大家都認為要有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和執行機制來確保這些風險不再在香港發生。這次政府制訂方案時，希望用最有效的方式去進行立法工作。

李家超說，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越早做越好」。因為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每日都存在，而且國際形勢變遷萬化，一些敵對勢力仍然虎視眈眈。所以，越早完成立法，即我們會越早免除這方面的威脅，令所有市民

有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令香港有一個安全的營商環境。

充分考慮 令方案具前瞻性

李家超強調，準備工作方面要充分考慮，令推出的方案具前瞻性，以及可以處理千變萬化、層出不窮，很可能因為科技或其他新手法而帶來的不同風險。特區政府亦會充分考慮外國的現有做法或一些新法例，因為越新的法例可能像我們正在考慮中的新做法、新法律般，有足夠的前瞻性和足以抵禦可能是現在未必估計到的一

些手法，能夠靈活地處理到不同風險。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陳弘毅指出，2020年5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已經明確指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其中「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就是指23條立法。



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的必要必須之舉。資料圖片

「現在是立法的合適時機」

議員回應

多位立法會議員指出，23條立法是特區的憲制責任，具有必要性及緊迫性。23條立法可為香港營造更加持久安全的發展環境和穩定的營商環境，特區政府應該向外國政府和商界清楚解說。

助力創造更穩定營商環境

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梁熙同同意23條需要盡快立法，他指出，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憲制責任，香港自回歸以來一直因不同原因而未能做好。現時在「愛國者治港」下，絕對是一個合適的時機。正如特首所言，只有國家安全得到保障，才有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而國安法只針對了當年23條的其中兩條，意味着有5條的漏洞未獲修補，故此23條有其必要性及緊迫性。2019年黑暴帶來的教訓實在沉重，所以要盡快為23條立法，應對將來的風

險和挑戰。

九龍東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說，希望特區政府加快步伐，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堵塞國家安全的漏洞，令香港不會成為國家在國安問題上的缺口，亦為香港營造更加持久安全的發展環境，也將為世界各地的創業者投資者來港施展抱負創造更加穩定的營商環境。

選委會界別議員、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李浩然認為，特區政府要向使領館和外國商界解說23條立法與外國的國安法沒有根本分別。他認為，可能外國未必明白香港情況，特區政府可準備材料，將23條立法與外國本身的國家安全立法作比較。

他認為，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應該有充足內容，包括條文本身，解釋、解說為何要立這樣的條文，以及條文考慮的因素等。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學者：23條可補充現有國安法不足

專家意見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表示，另一方面《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特區事務等行為和活動立法，

這四個方面和基本法第23條訂明的七個方面行為有很大不同，只有分裂和顛覆兩方面有重疊。根據人大《決定》，特區政府有責任為其餘五方面行為立法。

他認為，23條立法可充分參考國家和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相關法律。

2003年的23條草案就參考了國內和其他普通法國家相關法律，但20年間這方面的法律也有很大發展，例如在網絡安全方面，可參考一些西方國家新訂立的法律；在保守國家秘密方面，也可參考內地最新的法律。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